**2025年國際獅子會300E-1區**

**校際盃「反毒反霸凌」街舞大賽**

**國、高中組競賽規程**

㇐、活動主旨

「舞力正能量 反毒拒霸凌」以街舞文化為媒介，將青少年的創意與熱情轉化為社會正能量，透過舞蹈比賽傳遞「**拒絕毒品、反對霸凌**」的核心價值，培養青年正向態度與團隊精神，營造青春健康、友善尊重的校園，共同打造健康、安全、友善的成長環境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國際獅子會300E-1區

四、承辦單位：國際獅子會300E-1區青少年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林美燕議員服務處、台南縣獅子會、救國團台南市團委會、SFC街舞團、國際獅子會300E-1區反毒反詐騙委員會

六、參賽者資格

1. 學籍為臺南市公、私立國、高中職 114學年度在學學生
2. 學籍為臺南市公、私立技專院校【五專學制㇐至三年級】114學年度在學學生及應屆畢業生
3. 以校為單位報名，單㇐團隊成員不得跨校組成，每隊上場比賽人數 4 至 10人
4. 每校每組別報名上限隊數為 2 隊，完全中學國中部及高中部可各報名2隊。
5. 比賽日期/時間：114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日）14:00-18:00
6. 比賽地點：台南市文化中心假日廣場
7. 報名期間：自 114年 10月 1日至 114年 12月 7 日止。
8. 報名方式：
9. 請至國際獅子會300E-1區下載名表(含參賽者名冊、家長同意書、曲目參賽表)，並以電腦打字，報名表「核章PDF檔」及「未核章word電子檔」各乙份寄至Email報名信箱weserve300e1@gmail.com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，依系統登錄時間順序，國、高中組各組錄取前10隊參賽隊伍，如有疑問，請洽本會聯絡人電話:0913-855266、姓名:林小姐。
10. 比賽當天，請攜帶【參賽者名冊（含學生證黏貼聯）】與學生證正本，報名上場比賽人員需與隊員名單相同。並須由報名學校各單位核章確認**在學**（學校社團承辦單位、教務處註冊組、校長），方能完成檢錄。**若未有核章，或名單與參賽人員不符，視同棄賽**。

十、比賽方式：

（㇐）結合「反毒反霸凌」主題，以時下流行熱門舞蹈為主。請將「反毒反霸凌」主題融入宣導口號(計列於創意20%計分標準項目內)於表演內容，如需呈現道具可自行製作(如布條、手拿牌…)。

（二）以時下流行舞蹈（hip-hop）為主，如 Jazz、Breaking、Locking、 Popping、House 等熱門舞蹈類型。有氧舞蹈、運動舞蹈、民俗舞蹈（土風舞）、古典舞、芭蕾舞、佛朗明哥、踢躂舞、拉丁、西班牙舞及現代舞均不在此列。

1. 報到檢錄時間：
	* + 1. 114年 12月 28日上午 12時至13時30分報到
			2. 報到並進行音樂過音，過音完成者視完成報到手續。(音樂檔請自行準備存取裝置，並於報到時繳交。 **格式請用MP3檔**。)
			3. 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，則視同棄權。（若為交通因素造成報到不及，請先來電告知，最遲於比賽前 30 分鐘，憑交通工具誤點證明進行報到，未出具證明，亦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）
			4. 比賽順序於當日報到時抽籤決定。
			5. 賽事開始**：於中華民國 114 年12 月 28 日（日）下午14時30分**於台南市文化中心假日廣場。
			6. 結束暨頒獎：**於中華民國 114年 12 月 28 日（日）下午比賽結束後**，於台南市文化中心假日廣場。

（三）比賽彩排：採先報到先彩排，每隊彩排時間1 分半，依動作或音樂起始計之。

（四）比賽時間 :

* + - 1. 人數超過或不足時，該隊不予計分。
			2. 比賽時間以 3 至 5 分鐘為限，依動作或音樂起始計之，不足 3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者，每 30 秒扣總平均分數 1 分。

（五）成績計算

* + - 1. 評分標準：舞蹈技巧（25%）、結構編排（15%）、團隊默契（15%）、創意

（20%）、造型（15%）、音樂（10%）。

* + - 1. 計分方式：全部評審分數予以平均計算。分數計至小數第二位（第三位四捨五入）。若總平均分數相等時，以有效評審分數之評分標準六大項依序分數排序比對， 若評比完全同分時而無法判別，由評審商議裁決。
			2. **如使用道具須於表演結束後立即清除，請勿使用粉狀、液狀物等不易清理之道具，以免影響他隊舞蹈呈現**。

（六）獎勵條件與方式

1.獎勵條件

* + - * 1. 各組若 8隊至 12隊報名參賽，則取前 3 名
				2. 各組若7隊以下報名參賽，則取前 2名
				3. 各組若低於6隊，邀請表演

2.獎勵方式

高中組:

* + - * 1. 冠軍：每隊獎金20,000 元整，頒發獎座 1 座及獎狀 1 紙
				2. 亞軍：每隊獎金15,000 元整，頒發座 1 座及獎狀 1 紙
				3. 季軍：每隊獎金 5,000 元整，頒發獎座 1 座及獎狀 1 紙

國中組:

1. 冠軍：每隊獎金15,000 元整，頒發獎座 1 座及獎狀 1 紙
2. 亞軍：每隊獎金10,000 元整，頒發獎座 1 座及獎狀 1 紙
3. 季軍：每隊獎金 5,000 元整，頒發獎座 1 座及獎狀 1 紙

 不分組：

1. 最佳造型獎：獎金 3,000元，頒發獎狀 1 紙
2. 最佳創意獎：獎金 3,000元，頒發獎狀 1 紙
3. 最佳人氣獎：獎金 3,000元，頒發獎狀 1 紙

十一、比賽相關規定

（㇐）競賽規定事項

* + - 1.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須攜帶蓋有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（若無註冊章，需攜帶由學校註冊單位核發之在學證明，應屆畢業生可出示畢業證書），冒名者取消資格。
			2. 選手於報到時攜帶【家長同意書、學生證、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（以下簡稱證件）】至大會檢錄處檢錄，未帶證件者，先准予報到，唯未帶證件之選手，須於正式上臺前將證件送達檢錄處，否則該名選手不得上臺。若該名選手仍上臺演出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			3. 未參加檢錄之選手，得由大會取消比賽資格。
			4. 違反參賽人數規定，每少（多）㇐人扣總平均分數１分，依此累計扣分。
			5. 參賽團體於比賽時，若有低俗及不雅動作，概不計算成績。
			6. 實施下列危險動作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：

(1)未穿鞋進行演出（含著襪子或赤腳）。

(2)由抬舉騰翻著地。

(3)身體在騰空狀態直接以雙手、雙足（含膝蓋，須戴護具）以外的部位著地。

(4)經由隊友身上空翻著地。

(5)由隊友身上任何部位施行空翻著地。

(6)以危險動作（例如：騰翻…等）由舞臺上著地於舞臺下。

(7)未帶安全帽，以頭頸部旋轉。

* + - 1.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評審委員會決議。

（二）比賽罰則

* + - 1.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，所有比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（名次）並繳回所領之獎品。
			2.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、侮辱裁判事情發生時，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			3. 選手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，應由所屬學校負責究辦。
			4. 違反上述 1 至 3 點所列情形者，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。
			5. 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，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轉呈參賽學校查詢處理。

（三）申訴

* + - 1.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			2. 參賽者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 1 小時內提出，否則不予接受。
			3.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㇐律不受理；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隊長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			4.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，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			5.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二、附則

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主辦單位決議修改公布之，主辦單位保留本活動最終解釋權，改變、暫停或中止本活動細節之權利；主辦單位保有審核參加資格之權。

**2025年國際獅子會300E-1區校際盃街舞大賽**

**參賽者名冊**

**國、高中組(請圈選組別)**

【比賽當天檢錄時繳交，請務必注意是否完成參賽者名冊核章】

|  |
| --- |
| 參加團隊資料  |
| 就讀學校  |   | 舞團名稱  |   |
| 學校地址  |   |
| 學校電話  |   | 隊長電話  | 手機  |
| 參賽團隊成員  |
| 職稱  | 編號  | 姓名  |
| 隊⾧  | 1  |   |
| 隊員  | 2  |   |
| 隊員  | 3  |   |
| 隊員  | 4  |   |
| 隊員  | 5  |   |
| 隊員  | 6  |   |
| 隊員  | 7  |   |
| 隊員  | 8  |   |
| 隊員  | 9  |   |
| 隊員  | 10  | 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組長  |   | 教務處註冊組  |   | 校長 |   |

※ 請附學生證影本，需有本學期註冊章。若貴校學生證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，則需另檢附在學證明（由教務處註冊組核發）。

學生證黏貼處 ※請注意是否加蓋註冊章。若學生證不需加蓋註冊章，則請註冊組出具證明。

報名學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【請自行影印使用。學生證黏貼處請依報名表上之編號排列】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 | 學生證黏貼處  |  |
|  1 | 學生證正面  |  | 學生證反面  |
|  2 | 學生證正面  |  | 學生證反面  |
|  3 | 學生證正面  |  | 學生證反面  |
|  4 | 學生證正面  |  | 學生證反面  |

學生證第一頁》

學生證黏貼處 ※請注意是否加蓋註冊章。若學生證不需加蓋註冊章，則請註冊組出具證明。

報名學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編號  | 學生證黏貼處（請依報名表上之編號排列，以加速查核）  |
|  5 | 學生證正面  | 學生證反面  |
|  6 | 學生證正面  | 學生證反面  |
| 7 | 學生證正面  | 學生證反面  |
|  8 | 學生證正面  | 學生證反面  |

《學生證第二頁》

學生證黏貼處 ※請注意是否加蓋註冊章。若學生證不需加蓋註冊章，則請註冊組出具證明。

報名學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編號  | 學生證黏貼處（請依報名表上之編號排列，以加速查核）  |
|  9 | 學生證正面  | 學生證反面  |
| 10 | 學生證正面  | 學生證反面  |

《學生證第三頁》

**2025年國際獅子會300E-1區校際盃街舞大賽**

**國、高中組(請圈選組別)**

(留校存查)

# 家長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同意本人子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民國出生年/月/日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目前就讀於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學校)\_\_\_\_\_\_\_\_\_\_\_(科別)\_\_\_\_年\_\_\_\_班 學號\_\_\_\_\_\_\_\_\_\_

參加由國際獅子會300E-1區主辦之「2025年國際獅子會300E-1區校際盃街舞大賽」，並願意保證於活動期間，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並注意自身安全。參賽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，若有因隱瞞而導致傷、病發生者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㇐切相關責任。本人亦同意及授權本會於本活動範圍內，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子弟之肖像、名字及聲音等，特立同意書。

 學生家長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

**2025年國際獅子會300E-1區校際盃街舞大賽**

**國、高中組(請圈選組別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訴單位  |   |
| 日期時間 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 |
| 申訴類別  | □選手資格 □分數疑義 □比賽違規 □其他  |
| 申訴事由  |   |
| 說明  |    ※申訴需繳交保證金 2,000 元※ 負責人簽名：  |
| 主辦單位回覆  |     主辦單位核章：  |

**2025年國際獅子會300E-1區校際盃街舞大賽**

**曲目資料表**

 **國、高中組(請圈選組別)**

【比賽音樂歌曲由本會統一申請公開演出權，本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，未繳交參賽曲目資料者不得參賽！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隊名  |   | 報名組別  |   |
| 代表學校  |   |
| 編號  | 曲名(必填)  | 語言(必填)  | 演唱者(必填)  | 作詞 (請盡量填寫)  | 作曲 (請盡量填寫)  |
| 填寫範例  | Play 我呸 | 中文 | 蔡依林 | 李格弟 | 倪子岡 |
| 1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 2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 3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 4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 5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 6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 7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 8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 9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